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179號

抗 告 人 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鑫城

相 對 人 陳立昌

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12月26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4年度司票字第29413號民事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原裁定廢棄。
- 二、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本票之票面金額及自民國114年12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准予強制執行。
- 三、聲請費用及抗告費用均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 一、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係屬非訟事件。僅依非訟事件程序，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又本票發票人因死亡、逃避或其他原因無從為承兌或付款提示時，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85條第2項第2款規定，例外准許執票人於到期日前亦得行使追索權，本於舉重以明輕之法理，本票發票人既可因此而於期前追索，當可認其於到期日後亦可毋庸

01 提示逕得行使追索權。而所謂「因其他原因」無從為承兌或
02 付款提示，通常應係指本票發票人遷出境外、住居不明、受
03 監護宣告、因犯罪在監在押等情形而言。

04 二、抗告人聲請略以：伊執有相對人所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1
05 紙（下稱系爭本票），經提示未獲相對人付款。爰依票據法
06 第123條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並提出系爭本票為證。原
07 裁定以抗告人陳明提示系爭本票之時間，經查詢相對人早於
08 該時即已入監執行，抗告人顯無對相對人提示系爭本票之可
09 能而駁回其聲請。

10 三、抗告人不服原裁定提起抗告，理由為：本票裁定為非訟程
11 序，就執票人是否曾於法定期間提示本票，屬實體事項，不
12 影響本票之形式有效性，非本票裁定之非訟程序所得審究。
13 系爭本票既免除作成拒絕證書，縱相對人於伊提示前已入
14 監，抗告人仍得以意思表示替代實體提示。原裁定要求抗告
15 人於本件非訟程序提出具體提示之證明，顯然過於限縮票據
16 權利之行使。爰求為廢棄原裁定、系爭本票票面金額及約定
17 利息應准予強制執行等語。

18 四、查抗告人主張其執有相對人所簽發之系爭本票，業據提出系
19 爭本票原本為證（見原審卷第9頁），經核系爭本票形式上
20 已具備票據法第120條所規定應記載事項，屬有效之本票。
21 又相對人於民國114年10月1日即因另案入監執行迄今，有法
22 院在監在押簡列表在卷可證（見本院卷第17頁）。則相對人
23 於本票到期日（114年12月1日）迄今均仍在監所執行，自有
24 票據法第85條第2項第2款所定「因其他原因」無從為付款提
25 示之情。依上開說明，應認抗告人無庸提示系爭本票即得行
26 使追索權。原裁定以抗告人未提示系爭本票，駁回抗告人本
27 件聲請，自有違誤。從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為
28 廢棄，為有理由，爰廢棄原裁定，並另裁定如主文第二項所
29 示。

30 五、結論：本件抗告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所示。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01
02
03
04
05
06
07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 法 官 楊承翰

法 官 許筑婷

法 官 陳乃翊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書記官 林泊欣

08 附表：
09

發票日 (民國)	到期日 (民國)	付款地	票面金額 (新臺幣)	備註
113年8月26日	114年12月1日	臺北市	54萬元	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並免除票據法第89條之通知義務